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教科规办〔2021〕4号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办，各大中专院校，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促进我国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表彰 2016 年至 2020 年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重大原创性、时代性研究成果，教育部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5 月 31 日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选奖励活动（详见附件 1）。按照要求，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黑龙江省范围内的成果申报、资格审查及向评奖办公室上报推荐工作，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第六届全国教

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实施办法》（详见附件1）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要求组织实施，并于2021年4月6-9日将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推荐参评成果电子版材料汇总，统一报送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推荐评奖范围

1. 凡列入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的各级各类立项课题成果均可参评，参评成果要有明确、唯一的课题标识。

2. 凡未列入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十三五”规划而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教育科研成果，或不宜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教育科研成果，经黑龙江省教育厅推荐也可参加此次评奖。

3. 凡已在往届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奖。

4. 参评成果限定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二、报送成果材料要求

申报成果需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分别报所在市（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专门机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各地及相关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汇总表及各项成果材料汇总并统一报送省规划办。

需要提交的电子材料以“报送单位名称+推荐国家评奖”命名，由市（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专门机构（教育科学规划领

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统一打包报送指定邮箱,报送的每项成果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所属学科(与申报汇总表一致)+申报人姓名”命名,每项成果文件夹应有四个PDF格式文件:1.申报评审书(以“申报评审书+申报人姓名”命名文件)。2.有关证明材料(以“有关证明材料+申报人姓名”命名文件)。3.参评成果主件(以“参评成果主件名称+申报人姓名”命名文件),著作类如不能提供完整书稿,需提供前言、后记、版权页、目录及具有代表性的一章或一节;论文类需提供封面、版权页、文章所在目录、正文;研究报告类需提供正文及决策、管理部门采用证明。4.凡未列入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的申报成果,必须提供省教育厅推荐参评意见,并写明参评理由(以“推荐意见+申报人姓名”命名文件)。

需要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包括申报评审书(7份)、有关证明材料(7份)、参评成果原件1份(评审后不退回),报送时间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赵亮

联系电话:0451-82456279

电子邮箱:h1jghb2013@163.com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133号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主楼506室

请各市(地)及相关单位组织拟推荐的成果申报者以“单位

+姓名”为昵称，在2021年4月6-9日加入“黑龙江省推荐第六届全国科研成果奖”钉钉群。

钉钉群二维码及链接：



https://qr.dingtalk.com/action/joingroup?code=v1,k1,Em+0qk8CgXyMGy0TIQeje6KwlQn7iT4L3VUjKu759mk=&dt_no_comment=1&origin=11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2.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3.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